

台南市黎明中學 111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暨校友回娘家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慶祝111學年度校慶，增進同學、教職員工及校友彼此之間之情誼。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領域，並增進學習效果。

二、時間：111年5月27日(星期六)。上午09：00~下午14：00。

三、地點：操場周邊。

四、舉辦方式：

(一) 攤位資格高國一、二年級班、社團、家長會、校友會等為單位。(社團攤位以學習成果、展現社團特色為主，以不設置餐飲類為原則。)

(二) 攤位分類：攤位可依性質區分為 (1)販賣類 (2)遊戲類 (3)服務類 (4) 公益類。(嚴禁有賭博性質者)

(三) 即日起填好報名表(如附件)於4月21日中午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即可。

(完成報名後不可再更變活動資料內容)。為避免攤位產品同質性太多，訓育組有權更動協調。

(四) 租帳篷攤位需先行繳交800元，作為園遊會點券印刷、器材、搭設棚架、水電、獎品及各項獎勵等費用(帳篷一頂600元需加租的班級事前至訓育組登記)。

(五) 買賣均以點券代替現金交易，會後再到總務處兌換現金。(按點券交10%做為慈善捐款)

五、攤位相關規定：

(一) 本次園遊會預訂規劃60個攤位(3公尺×3公尺)於本校操場周邊水泥地，飲食區和遊戲區分開。(如附件)。

(二) 各攤位可使用各種形式、材料佈置，但須標示出「班別(社團名稱)」、「攤位名稱」、「交易金額」、「遊戲方式」等。(惟需注意雨天應變情形，避免使用教室)

(三) 攤位名稱及海報內容詞語、圖案不得影射或有不雅之諧音、詞句。海報設計內容須新穎大方文字雅而不俗，並在規定地方張貼，帳棚不可使用泡棉膠。

(四) 為鼓勵自備餐具或提袋之環保行為，各攤位必須張貼環保標語海報，並提供自備餐具或提袋者優惠，以減少垃圾，本項目列為環保評分的重點。

(五) 司令台提供設備學生個人及社團成果表演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07：30 - 08：30 攤位佈置、準備物品

08：30 - 13：00 園遊會(司令台+操場)、卡拉OK大賽暨社團表演。

14：10 - 14：30 整理場地

15：00 集合、放學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5月27日當天撥補物品時間:07:30~08:30於『校車車庫門口』進出，08：30以後禁止車輛入內，09：00前非本校教職員工車輛需離校(各班攤位物品可於07:30~08:30前委託家長或廠商送入，另須留取供應原料之廠商電話以方便補貨，補貨路線一律由校門口進出)。

2. 來賓與家長車輛請停車於校外，校內不開放停車。

3. 在校生需穿著運動服或制服，活動期間不可私自更換便服(社團表演之同學於表演後仍須換回運動服或制服校服)。

4. 活動期間若有事外出者，請依照平時臨時外出程序請假，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由導師核章並連絡家長，由生輔組蓋章後始可外出，不假外出者，依校規處置小過一支。
5. 攤位內若需使瓦斯，應加強安全措施，並須有導師或家長在場陪同。若需要電源，請自備發電機。若發現私接教室電源，若經查獲，扣點券總數 10% 為罰金。
6. 各攤位若使用學校桌椅請遠離火源，若有毀損桌椅者照價賠償 (每組桌椅 800 元)。
7. 不可「現金交易」，違者由點券中扣 10%，作為慈善捐款。
8. 不得販賣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物品 (未具版權之圖書、磁碟片、CD 均不可陳列、販賣)。
9. 各攤位禁止危險及損人之遊戲 (如用水球丟人)。
10. 活動中嚴禁持具危險之器具揮舞嬉戲。
11. 遊戲類攤位不可有液體、麵粉或其他粉類相關材質。嚴禁危險類的如水球、射飛鏢、BB 槍等。
12. 器具使用過程中不可無人留守，需確定關閉電源、火源後方可離開。
13. 各攤位人員需留意四周清潔，隨時整理維護環境，活動結束後若無整理環境班級，由點券中再扣 10%，作為慈善捐款。
14. 活動期間使用桌椅由舊禮堂借出，借出時間：5 月 26 日(五)12:30 各班派公差前往舊禮堂領取。5 月 27 日活動結束當天 14:10-14:30 搬回舊禮堂整齊放好，將由行政職員點交。

八、獎勵：

由學務處指派國三導師及行政單位組長當評審委員，評審委員共 12 位，每次評分時請受評班級簽名，證明已受評過，避免重覆且浪費成本。評分方式將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做總平均，即為實得分數。評審評選出高、國中部各三個攤位頒發獎金鼓勵，其評選項目如下：

- 1、販賣物品具創意、味美、種類豐富占 25%。
- 2、服務態度與環境衛生占 20%。
- 3、行銷廣告 (門面佈置、主題明確、海報亮麗、廣告具吸引力) 15%。
- 4、銷售金額 40%。(銷售金額 ÷ 100 × 40%) 為實得分數。
- 5、高、國中部各頒第一名獎金 1500 元、第 2 名獎金 10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800 元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訂時亦之。

< 附件 > 園遊會報名表：

班級：_____ 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導師簽名：_____ 班長簽名：_____

攤位名稱	販賣物品項目、名稱	產品特色	單價	附註
	1、			
	2、			
	3、			
	4、			
	5、			
	6、			
	7、			
	8、			
	9、			
	10、			

帳棚數：_____ 頂

* 《攤位設置原則請嚴遵第六項注意事項所列原則》

本表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中午前交回訓育組